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瑞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刑事判決，因原本與正本不符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案號記載「113年度訴字第1203號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審易字第120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正本，因電腦系統出錯而有如上開主文欄所示應更正之情形，上開更正顯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